【 智 慧 財 產 權 歸 屬 暨 保 密 同 意 書 】

　　立同意書簽署人ˍˍˍ＿ˍ參與＿＿＿＿＿＿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

本公司）之＿＿＿＿技術研發工作，簽署人同意於任職期間，凡於本公司企劃

下所完成之著作或發明，及基於職務之便所知悉或持有之本公司營業秘密，由

於攸關本公司之營業利益，為規範本公司與簽署人間之權益，簽署人同意下列

條款並遵守履行之。

第一條　　簽署人在本公司企劃下，就其於業務範圍所有之研究、技術、發明

　　　　　及一切創作之任何智慧財產權（包括著作權、專利權等）均以本公

 司為智慧財產權人，亦即以本公司為著作人或專利權人。

第二條　　本同意書所稱之本公司『營業秘密』，為包含各種相關之技術、發

　　　　　明、創作、材料、人事、財務、行銷計畫、客戶資料、經營策略、

　　　　　重要行事曆等，不論是口頭、書面、有體、無體，凡經本公司公佈

　　　　　應保密或未公佈但依一般商業觀念，可判斷為應被視為機密文件、

　　　　　資訊、物品等。

第三條　　簽署人保證於任職期間或離職後均嚴守保密之義務，絕不以任何方

　　　　　式行使第三人知悉或持有本公司之營業秘密，更不得自行利用或以

　　　　　任何方式使第三人非法利用本公司之營業秘密，以及從事與本公司

 相似之競爭行為或其他與本公司利益衝突之行為。

第四條　　簽署人受有機密文件、物品之交付者時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，

　　　　　注意保管。

第五條　　簽署人違反本同意書之規定者，除應付其最近年薪總額之＿＿倍金

　　　　　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外（上開違約金總額如低於新台幣＿＿＿萬元

　　　　　正時，以新台幣＿＿＿萬元正計），並應負責賠償所造成之損害及

　　　　　承擔一切法律責任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簽署人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地 址：

 中 　 華 　 民 　 國 　 年 　　 月 　　日

\_